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爭議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

一、消費爭議之範圍與連絡方式:

若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證券/期貨等各項業務或服務有進一步意見反應或申訴, 可經由下列管道與本公司聯絡:

- 1. 總機電話:2547-8856
- 2. 電子郵件信箱:eservice@primasia.com
- 3. 郵寄地址: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3樓 法令遵循部

二、組織架構:

由權責單位、追蹤管理單位組成。

權責單位:指法今遵循部。

追蹤管理單位:指董事長、總經理與稽核部。

三、受理方式:

本公司受理客戶申訴案件或於申訴暨評議案件管理系統受理案件後,將由權責單位主辦調查,並指派人員調查此案件。

調查人員於瞭解該申訴案後,若客戶所申訴之案件無法即刻回覆時,需三個工作 天內與客戶聯繫,告知本公司將儘速處理並主動回覆處理結果,以及留下聯絡方 式以便客戶查詢處理進度。

四、處理流程及追蹤稽核:

- 1. 調查人員於調查該申訴案後,需將其發生原因、經過與解決方式,登錄於消費 爭議處理報告書(附件一)中,經由其部門主管及權責單位覆核後,若客戶接 受本公司處理方式並達成共識時,將該申訴案回覆報結予追蹤管理單位。
- 2. 若客戶無法接受本公司處理方式或無法達成共識時,權責單位需將此案件呈報 追蹤管理單位裁示,並通知該客戶已將該申訴案向上提報審慎調查,此案件將 有專人處理、回覆處理進度。
- 3. 若客戶申訴未結案累積件數達五件以上者,應由追蹤管理單位召開內部會議, 研提解決方案及降低客戶訴訟案件之具體計畫,並就相關內容、執行情形及效 率評估做成紀錄,向董事會報告,並於董事會報告後二週內函報財團法人金融 消費評議中心。

五、處理時效及進度查詢:

客戶之申訴事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請評議者,於接獲本公司對申訴之處理 結果但不接受,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獲本公司回覆時,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 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。

六、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:

- 1. 為使員工瞭解並遵守消費爭議之範圍及流程等相關業務,公司定期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。
- 2. 另應定期針對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產生之原因加以統計分析,提出改善方案以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之檢討分析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消費爭議處理報告書

填表單位:	填表人:					E	3期:	年)	月	日	
申 訴 人 姓 名					證券 期貨	號					
連絡方式	□ 電話 □ e-mail □										
連絡時段	□ 上	午		下午			□ 晚_	Ł			
發生日期	年	月 日	發生時間		衣	波投訴	單位				
客訴來源	□ 主□ 其	管機關(他)函轉		來電、	來信客	客訴		
客訴類型		員疏失 □ 月 他	服務態度 □] 作:	業流程 □	交易	糾紛 [] 系糸	充異常	常	
客戶申訴內容描述											
預計完成日	年	F 月	日	ķ	吉案日期		年	月	Ì	E	
處理內容 及結果											
改善規劃 或措施											
調查人	. 員				業務主管	Š.					
法令遵循部主管			稽核部主	上管		4,5	總經理				